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5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偉仲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8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 29,699元	1	利息	29,699元	99年7月8日	104年8月31日	(5+55/366)	20%	35,91.59元	
	2	利息	29,699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1月24日	(10+85/365)	15%	45,585.93元	
	小計								76,177.52元
合計								105,877元	